

#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耀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53.28亿元,公司2019年和2020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70.10万元和369.03万元。公司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66.6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43名投资者管理的1,016个配售对象对申报价格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66.6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577,960万股,详见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交投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7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0,000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829,820万股,为网下前两日首次发行价格4,058.67元。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录: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若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及同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1年12月20日(T-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1.11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创耀科技			
证券代码	688290	网上申购代码	787290			
网下申购简称	创耀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创耀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定价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2,000		
发行人总股本(万股)	8,0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26.00			
网下询价比例(%)	1.01	四数孰低价(元/股)	71.6192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66.60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价,以及超低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市盈率外,还应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市盈率)	83.65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市盈率(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市盈率外,还应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市盈率)		均值	11.42			
数据来源:	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2月28日。(T-3)					
注1:	2020年扣非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1年12月28日)总股本。					
注2:	每股收益,理是EPS,收盘价的单位为新台币。					
网下申购金额及数量下限(万元)	1,268,067.61	动态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610,000.00			
网下申购金额及数量上限(万元)	600	网下申购金额及数量下限(万元)	100			
网上申购金额及数量下限(万元)	0.05	新配售金额(亿元)	0.05			
网下申购金额及数量上限(万元)	133,200.0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备注:	“网效低报”即网下投资者报出的最高报价部分剔除单个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1年12月30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司仅对网下发行事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而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仅对网下发行事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而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仅对网下发行事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而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仅对网下发行事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而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仅对网下发行事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而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仅对网下发行事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而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仅对网下发行事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而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仅对网下发行事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而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仅对网下发行事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而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仅对网下发行事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而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仅对网下发行事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而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仅对网下发行事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而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仅对网下发行事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而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仅对网下发行事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而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仅对网下发行事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而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仅对网下发行事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而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仅对网下发行事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而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仅对网下发行事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而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仅对网下发行事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而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仅对网下发行事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而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仅对网下发行事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而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仅对网下发行事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而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仅对网下发行事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而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仅对网下发行事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						